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湯智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湯智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37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而於111年12月5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履行期間即111年12月5日起至113年8月4日止僅履行7小時之義務勞務，經延長履行期間後，仍未有任何履行，顯然違背原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並已動搖原判決認定受刑人徹底悔過而予緩刑宣告之基礎，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撤銷緩刑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01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02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3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
04 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情節重大」之要
05 件，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
06 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
07 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
08 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
09 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10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0月2
13 5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37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14 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
15 向公庫支付6萬元，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16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17 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1年12月5日確定在案，有
18 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9 堪以認定。

20 (二)上開案件確定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21 署）檢察官指定111年12月5日至112年12月4日為義務勞務之
22 履行期間，及指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桃園第一會館為執行
23 機構，受刑人並應於112年3月22日上午9時向上開執行機構
24 報到，此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
25 桃園地檢署112年3月7日桃檢秀佑112執護勞31字第11290242
26 04號函、桃園地檢署義務勞務受處分人報到通知單等在卷可
27 按。而受刑人於112年3月22日至上開執行機構完成報到後，
28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同年5月9日、同年6月5日、同年8
29 月5日、同年9月7日、同年10月6日發告誡函督促提醒受刑人
30 應於履行期間內履行完成義務勞務，然受刑人迄至112年12
31 月4日履行期限屆至時，僅於同年7月29日履行7小時外，其

01 餘均未履行；後受刑人於112年11月20日、113年1月22日分
02 別以工作忙碌、主要於新竹生活及工作為由，二度向桃園地
03 檢署申請展延履行期間，經執行檢察官先後核准延長其履行
04 期間至113年2月4日、113年8月4日，且通知受刑人應於113
05 年2月21日上午9時向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報
06 到並履行義務勞務，然受刑人仍未按期至上開執行機構報
07 到，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113年3月6日、113年4月8
08 日、113年5月14日、113年6月7日、113年7月15日發告誡函
09 督促提醒受刑人應於履行期間內履行完成義務勞務，惟其直
10 至113年8月4日履行期間屆滿時，仍僅履行義務勞務7小時等
11 情，有桃園地檢署各次告誡函、辦理社區處遇義務勞務工作
12 日誌、112年11月20義務勞務受處分人履行期間展延聲請
13 表、113年1月22日義務勞務受處分人陳述書、113年2月2日
14 桃檢秀佑113執護勞18字第1139014392號函（指定受刑人應
15 於113年2月21日至執行機構報到）、桃園地檢署辦理社區處
16 遇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在卷可佐。堪認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
17 後，未依檢察官指定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履行義務勞務完
18 畢，客觀上確有刑法第75條之1地1項第4款之撤銷緩刑事
19 由。

20 (三)然受刑人於112年3月27日曾以上班為由，向桃園地檢署聲請
21 需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即戶籍地即桃園市○○鎮區○○路000
22 號4樓）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下稱居住地)
23 居住，經執行檢察官核准在案，受刑人並指定上開戶籍地、
24 居住地為指定送達地址等情，有桃園地檢署112年3月27日受
25 保護管束人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聲請書、指定應受送達書、受
26 保管束人居住狀況具結書附卷可考。惟桃園地檢署除112年5
27 月9日將告誡函同時送達受刑人戶籍地、居住地外，其餘告
28 誡函、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2月21日至指定執行機構報到之
29 函文，皆未併同向受刑人之居住地送達，有卷附之桃園地檢
30 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自難認上開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
31 亦難謂受刑人知悉上開告誡或命其至執行機構報到之命令，

01 而有故意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之情事。復衡酌本案
02 緩刑期間係至116年12月4日，距今尚有近3年期間，受刑人
03 尚非無補正履行義務勞務完畢之可能。是綜合考量緩刑宣告
04 之目的，及本案尚難認受刑人違反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而有
05 執行刑罰之必要，則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6 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劉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